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2910 6328
圖文傳真 Fax: 2501 0640
檔案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建議在民航處開設1個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

在2016年6月6日召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民航處總部大樓1 500平方米預留地方及停車位的用途提供補充資料。有關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應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意見，按照民航處最新擴展計劃的時間及運作需要，全面檢討該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2.26(c)段)。就此，政府的產業檢審委員會已經批准民航處的要求，讓部門使用1 500平方米預留地方中的926平方米，為119名額外人員提供辦公地方。而在政府產業署的同意下，餘下的574平方米的預留地方亦已經暫時分配予稅務局、環境保護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使地方得以善用。

至於停車位方面，由於近月按計劃從機場禁區內的航空交通管制大樓搬遷至民航處總部工作的員工數目增多，停車位的使用率亦日漸回升，預計稍後當新空管中心全面啓用時，民航處新總部的停車位使用率會繼續增加。此外，民航處經徵詢政府產業署後，已應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要求，將6個停車位暫時給予該兩個部門停泊車輛。

請委員備悉以上資料。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陳雅思女士）

2016 年 6 月 16 日